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62430308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長期漠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關於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不得具性侵害前科等不良紀錄之規定，未積極主動查核督導，影響兒少安全甚鉅；又歷年未覈實督導各縣市自定管理規則，及未儘速處理稽查人力配置失衡問題，衍生产管理漏洞，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10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